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 247000

2023年第1号(总第055号)

电 话: (0566) 2022411

2023年3月21日出刊

传 真: (0566) 2023253

2023

第1号 (总第055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1号(总第055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贯彻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重点举措的通知····· 10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20

【经济动态】

2022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23

【人事任免】

关于江龙珠等任职的通知····· 25

关于陆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5

关于吴作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5

关于陈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6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贯彻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池政〔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池州市贯彻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贯彻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22〕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1. 聚焦重点新兴产业技能培训。围绕半导体、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健康医疗养老、绿色食品、文化旅游创意等八大新兴产业需求，依托企业职工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及社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到2025年底，全市每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参加技能

鉴定并取得职业证书的0.9万人，其中取得高级工以上证书的2000人；全市技能人才结构更加合理，高技能人才占比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残联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聚焦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16—65周岁且处于未就业状态的农民工、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退捕渔民、就业援助对象(含残疾人)、未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可以自主选择具备

培训资质的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先缴后补、直补个人”的方式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优先通过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金融账户发放）。上述人员培训补贴标准按照省、市人社部门制定的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执行。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就业援助对象、“两后生”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50元生活补助。符合条件的未就业劳动者1年只享受1次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及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优先从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市财政局等）

3. 深入开展“新徽菜·名徽厨”活动。结合池州特色、群众认可度和就业创业带动性因素，按照池州原生态健康美食标准，选定培训项目，确定补贴标准。力争到2025年，开展“新徽菜·名徽厨”培训2000人次以上，新增徽厨1000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4. 积极拓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城乡劳动者，依托皖事通、安徽职业培训在线学习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城乡

劳动者的终身职业能力建设体系，推行“互联网+”职业培训新模式，培训课时纳入培训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依法支持和规范职业培训市场发展。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支持所有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能力建设项目。鼓励公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社会化职业能力建设和评价，并面向社会提供技能评价服务，培训、评价收费按照经营性收费管理，相关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公办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根据实际收缴额，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自主用于与培训、评价相关的支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职业教育做大做强

6. 支持公办职业教育发展。发挥职业教育培养技能人才主渠道作用，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鼓励各县、区利用财政资金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新建、改建、扩建职教园区或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鼓励企业发展职业教育。支持重点产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按规定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策，并通过政府购买紧缺技能人才培养服务方式予以支持。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技工学校培养全日制中级工和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人数（不含继续升学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以资本、设备设施、技术等要素与职业院校、高校共建“产业学院”。企业投资举办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的教育事业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完善职业学校收费政策。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收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收费参照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收费管理，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建立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积极推进技工院校建设。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推动池州技师学院建设。

—4—

将市属及贵池区职业教育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合力创建池州技师学院，有条件的县建设一所技工学校，发挥技师学院在技工培养、职业培训方面的主阵地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贵池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实施技能人才强企行动

10. 支持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企业组织在岗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和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企业在岗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按照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职工须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新增技师、高级技师1000名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1. 支持举办高技能人才研修班。围绕八大新兴产业，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高技能人才研修班，对研修班人数达30人的，给予4万元定额补助；对研修班人数达40人的，给予6万元定额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

局)

12. 支持企业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支持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和大中型骨干企业等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举办职业技能培训，面向本企业、本行业以及产业链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按规定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到 2025 年，全市支持规上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 4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 支持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深入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通过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大力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工等技术技能人才。对企业支付给职业院校培训费用的 60%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企业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为 6000 元，最长补助期限为 2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14. 建立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资格评价、技能竞赛选拔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技能评价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体系。鼓励企业、院校参与开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评

价规范和考核题库，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验收通过后，给予开发单位一次性补助，所需资金从省级技工强省建设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财政局)

15. 实施技能评价提质扩面行动。执行新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序列，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广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一线职工人持证，突出能力导向，鼓励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一线职工直接认定或破格晋升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以技能岗位为主、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实现技能评价全覆盖，培育选树 10 家左右评价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的规范企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6. 加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管理。加强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依托全省技能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评价质量全过程追溯机制和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市场退出机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确保评价、认定和考核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

17. 完善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构建科学化、专业化、市场化的职

业技能竞赛体系。适时举办全市性综合职业技能大赛，通过竞赛选拔一批市技术能手。每年支持举办若干行业技能竞赛、专项技能竞赛和企业职工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劳动竞赛活动，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国资委〕）

18. 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政策。每年发布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对纳入年度计划开展市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给予8-10万元赛事补助；对纳入年度计划开展行业（系统）市二类职业技能大赛，给予4-6万元赛事补助；对纳入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技能竞赛和岗位技能等劳动竞赛，给予适当补助。对在全市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的选手，授予“池州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申报“池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

19. 建立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制度。对在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优胜奖的选手，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在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再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在参加国家部

委举办的全国行业或专项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或第1名的选手，再给予3万元奖励；对在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再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以上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选手所在地财政按1:1分担。对参加国家、省比赛的选手组织开展赛前集训，按规定给予集训补助，提高我市竞赛水平。对我市选手参加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取得佳绩作出贡献的单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予以表扬激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提高技能人才待遇

20. 提高技能人才政治待遇。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培养，注重依法依章推荐优秀技能人才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候选人。按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进一步提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定期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假日慰问等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1. 提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企业应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的工资分配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为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发放一定的岗位补助或其他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 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市政府每两年开展一次“技能大奖”、“秋浦工匠”评选活动，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对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再分别给予8万元、10万元奖励；对安徽省技术能手、安徽省技能大奖和“江淮杰出工匠”获得者，再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和5万元奖励。以上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选手所在地财政按1:1分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技能人才进行奖励，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向技术工人倾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23. 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聚焦八大新兴产业需求，精准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吸引高技能人才来池

就业创业。民营企业新引进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800元、3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保障高技能人才安居。对新引进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在市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12万元、6万元、2万元购房补贴，补贴分5年支付。对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符合条件的对象，租住政府投资性公租房的，给予全额房租补贴。自行通过市场租房的，新引进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给予每月1000元、500元、300元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鼓励有条件的县（园）区筹集一批人才公寓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引进的高技能人才提供住房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强化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24. 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竞赛基地建设。依托职业技工院校、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到2025年，建设4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竞赛基地，给予每个基地50万元建设补助。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竞赛基地的，由基地所在地同级财政分别按照国家、省补助资金的50%给予配套一次性奖励。

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5. 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公共职业培训基地,持续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到2025年,新建设2个国家级、10个省级、30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有关规定每个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建设补助。对新晋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由工作室所在地同级财政再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6. 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励各县、区利用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等,依托职业技工学校共建共享型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实训基地等。到2025年,全市重点建设1-2个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每个县(区)建设1个地方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八、深化技能人才体制改革

27. 深化职业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支

持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引进优质企业资源,可按规定统筹使用学校预算收入向企业支付合作费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技能人才、竞赛优胜选手等,可按规定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到与其专业技能或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并按规定破格晋升职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8. 建立符合类型教育、跨界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对承担培训任务较重、年培训量超过学制教育在校生人数、培训收入稳定的公办职业学校可以突破当地公务员津贴补贴平均水平2倍封顶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

29. 推行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拓宽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应职业(工种)技能评价,实行对应专业理论知识免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加强技能人才服务保障

30. 完善政府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技能人才的招聘求职、人事代理、社

会保险代理、劳动纠纷调处、档案管理等服务。健全技工“蓝卡”数据库，实现技能人才实名制管理服务，为引导技能人才合理流动、高效配置，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与人才链有效衔接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1. 将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水平的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服务范畴，建立高技能人才需求信息库，在就业、落户、子女教育、住房、医疗等方面给予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2.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大国工匠精神，展示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全力营造重视、关心、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传媒中心，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3. 加强资金投入。市、县政府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资金，建立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企业要按规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保障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各县（区）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进一步明确申报流程、简化申报材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池政〔2017〕51号）同时废止。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重点举措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重点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31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重点举措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重点举措》（皖政办秘〔2022〕55号）要求，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池州实际，制定如下重点举措。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

低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及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要求，执行国家统一的清单代码，推动全市行政审批体系与清单事项紧密衔接、相互匹配，加快实现清单事项全部网上办理。持续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按季度归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市

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并提供“全程网办、一日办结”审批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3. 依法依规确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层级，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认证改革制度，加强生产、流通、使用、进口等环节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情况监督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或园区创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2023年底前，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系统，实现审批与监管系统的信息全流程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实施产品质量监管，

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市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及时、高效的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综合服务，促进质量提升与转型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5. 严格落实《池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2023年2月底前，市、县两级编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编制实施规范，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同源发布办事指南，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推动审批与监管系统联通、数据共享，形成“审管联动”事项清单，推动审批工作和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2023年6月前，总结评估并推广“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经验。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双告知”精准推送共享。（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6. 进一步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推进证照类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提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及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等不合理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活动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2.5%。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保证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快推进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招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工作，督促各地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8. 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

点，推行登记注册全流程网上办理。开展“证照并销”改革试点，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服务流程，持续推进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变更“一次办”。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优化企业迁移流程，严禁设置企业迁移条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3年2月底前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强化歇业备案宣传。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9.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规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从严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围绕降费减负、惠企收费政策落实等，深入开展交通物流、水电气、金融、地方财税、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

2023年2月底前，督促相关收费主体完成自查自纠，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池州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除中央和省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外，市级以下不再设立涉企收费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1. 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加强水、电、气、热等价格监管，严禁强制捆绑销售等行为，加大抽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整治非电网直供电违规收费，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从严查处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池州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12. 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加强银行服务收费市场调节

价管理，建立并完善商业银行收费公示制度，及时更新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综合运用约谈、监督检查、专项督查、行政处罚、公开通报等方式，督促辖内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严格落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手续费等政策措施，切实规范服务收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展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及时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池州中心支行、池州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13. 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通过“信用安徽”网站公示收费信息，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进一步巩固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回头看”成果，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加大惩处力度，坚决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或以评比、表彰等

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强化收费源头治理,完善监管制度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不断提高违规收费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培育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其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16. 开展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行为。加快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支持港口企业与铁路、航运、航空等企业加强合作,推动煤炭、矿石、粮食等大宗物资中长距离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增长

15%左右。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实

施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阶段性减免10%政策。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动态更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有序推进各类收费主体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加强船代、货代收费监管,进一步规范船代、货代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推动精简收费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池州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17. 依托“找政策、办业务、谋发展、提诉求”的“皖企通”综合性服务平台,优化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加快实现企业“上一个平台,办一揽子事”。持续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优化整合相关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线下“一窗综办”服务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全量制证，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相关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19. 2023年2月底前，推动全市开展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并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原则，探索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事项试行承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制定“一地一策”分类处置方案，对符合规划要求、产权关系清晰、无债务纠纷等具备转让条件的土地进行项目嫁接，引导进入土地二级市场。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工业用地地块，进行集中规划利用。引导零星分散的工业企业向工业园

区集聚，推进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亩均效益。（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以全流程“多测合一”为目标，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环节测绘事项，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全面放开测绘市场。根据测绘成果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类测绘成果汇交和互认机制，优化测绘成果资料的提交、利用与共享流程，确保“多测合一”各类测绘成果在信息共享平台汇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深度融合，实现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事项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一窗受理、全程督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跟踪调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专班等机制，强化土地、生态环境方面等各类要素保障，落实国

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政策，允许重大投资项目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论证等，协调指导污染物排污总量替代来源等工作，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履行审批手续。（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鼓励银行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提高优质项目审批效率，分类推进项目审批投放，对已授信审批并满足放款条件的，督促银行机构加快放款；对在审的，督促银行机构优化流程、加速审批；对暂不具备授信审批条件的，鼓励银行机构积极配合项目申请方寻求解决措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池州中心支行、池州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25. 指导企业用好“安徽 RCEP 助企服务公共平台”，推动各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并接入全省跨境电商数据交换二级节点。优化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全面推广退货中心仓模式，实现集约化作业与合理监管，有效降低跨境电

商企业经营成本并缩短整体退货时间，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区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进一步扩大“单一窗口”应用范围，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池州海关、人行池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26. 依托全省非税收缴电子化和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2023年2月底前，实现全省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全覆盖。实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服务，2023年2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进一步扩大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储存试点范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27. 全面实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市、县两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增设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市委编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依法纠正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开展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落实降低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政策，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收费。（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29. 2023年2月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依托“皖企通”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实现惠企政策和办理指南动态更新。持续深化涉企信息数据汇聚共享，依托省大数据平台构建政

策主题数据库，推动实现“人找政策”到“免申即享”转变。依托‘皖企通’打造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在市企业服务中心及各地相关服务场所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线上线下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精准供给。（市数据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30. 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一业一查”模式，进一步整合抽查事项，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功能，推进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依托“皖政通”，建设移动监管专区，推动监管业务向移动端延伸，完善风险预警核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风险预警信号。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持续提升双随机抽查中差异化监管措施运用率。推行“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市商事制度

改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31. 2023年2月底前，编制市县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32.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督查考核机制。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对新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适时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定期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机关妨碍

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行为，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和市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3. 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推动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整改，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加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和监管，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加快实施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 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34. 制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相关举措，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全面落实涉企政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提升审查质效。

落实重大涉企政策管理规定，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切实避免“急转弯”、政策“打架”。（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35. 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开展政务失信常态化治理。加强对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推动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持续开展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加强对公共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等进展情况的调度，对数额较大、权利义务关系复杂的，按照“一案一策”建立问题清单、法律责

任清单和兑现履约清单，依法全面推动及时兑现。强化“府院联动”，进一步加大对涉党政机关未结执行案件的办结力度。（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36. 严格落实营商环境“十做到”“十严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自然人社会 保险费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3〕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质效，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参保覆盖面、提高参保缴费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深化部门沟通协作，细化协作事项和业务对接流程，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的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新格局。

(二)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源头治理。各级网格要扛牢管理职责，统筹做好所辖范围内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工作优势，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逐级压实责任，制定任务清单，明确网格职责。

(三) 技术支撑、高效便民。强化信息技术在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中的应用，依托互联网、数据交互等支

撑，提供多元化参保缴费方式。加快推进自然人社会保险费“掌上办”“网上办”“一厅联办”“一窗通办”，部署和应用城乡居民两险代征代办系统。优化线下服务，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缴费的顺畅便利，不断提升缴费便利度。

二、组织架构

(一) 建立网格体系

为统筹做好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市政府成立池州市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领导小组（见附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县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组织体系。

(二) 明确职责分工

- 市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县、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进行指导检查，督促各县、区建立三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医保部门负责政策制定、标准调整，自然人社保费基础信息维护，实时解决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参保问题，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做好数据运维工作，确保征收数据准确完整；按职责做好城乡居民两险参保工作的组织部署；加强部门间收入统计核算、征缴入（退）库、票据管理、资金对账和银行协调等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税务系统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组织部署，牵头制定相关工作规程、征缴流程和制度，积极主动参与各级网格工作；负责优化征缴服务，加强部门间收入统计核算、征缴入（退）库、票据管理、资金对账和银行协调等。

财政部门负责各类参保资助、补助资金划拨保障工作，按时足额落实财政配套资金。

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审核本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等人员信息，计生特扶对象信息，重点优抚对象信息，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信息，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信息等特殊缴费人群信息，并将信息

及时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保经办机构。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在校学生、幼儿园学龄前儿童的参保缴费。

公安部门负责对人员信息核查提供协助。

3. 县、区级网格职责。负责各县、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的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发动、政策解读、参保缴费目标等全方位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参保缴费人数、筹资情况、征收进度，统筹协调城乡两险代征代办系统的部署应用及检查、考核。

三、运行机制

（一）目标管理。上级网格依据目标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城乡居民两险征缴目标；下级网格对征缴目标进行责任分解、落地落细，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征缴效率，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统筹推进局面，实现当期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缴到位。

（二）部门联动。上级网格要强化对下级网格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下级网格要积极主动向上级网格汇报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实现纵向贯通。各级网格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共同研究解决

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横向联动。

（三）创新宣传。根据城乡居民两险特征和参保对象特点，建立分类分对象的宣传机制，进一步加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运用新媒体、传统媒体等线上线下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

（四）优化服务。细分服务策略，大力推广线上缴费小程序，拓宽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缴费渠道。依托基层组织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网点将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服务的触角延伸至村组（社区），让群众“少走马路，多跑网路”。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网格组织应有计划地研究部署自然人社会保

险费征缴管理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配齐配强网格力量，有效整合资源，推进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与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网络融合式建设发展。

（二）夯实网格基础。各县、区要认真调研本地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现状，摸排本地缴费人数、缴费人基本信息、缴费方式等，依托信息化系统和网格化管理体系，逐步提高网格监管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三）提升业务能力。加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重点健全纵向条线对接，横向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网格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和履职能力，保证网格化管理服务的顺利开展。

2023年3月14日

2022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力实施稳经济一揽子和接续政策举措，在多重压力下经济发展保持稳定恢复态势，生产需求总体平稳，发展活力不断增强，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民生保障坚实有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全市生产总值1078.5亿元，比上年增长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8.1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502.7亿元，增长7.5%；第三产业增加值477.7亿元，增长3.8%。

1. 粮食生产再获丰收，主要农产品产量平稳增长。全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72.9亿元，比上年增长4.5%。粮食播种面积181.3万亩，与上年基本持平；粮食产量66.5万吨，增长1.6%。蔬菜产量30.5万吨，增长3.3%。全市肉类总产量9.1万吨，增长0.8%。其中，猪肉产量5万吨，增长0.4%；禽肉产量4万吨，增长1.2%。禽蛋产量5.4万吨，增长1.8%。

2. 工业生产持续向好，先进制造业增势强劲。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3.7%，比全省高7.6个百分点。

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42.1%，制造业增长8.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6.7%。半导体产业、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6.8%、24.4%，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13.1、10.7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20.1%，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8.2%。

3. 服务业稳定恢复，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全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8%，比全省高1.6个百分点。其中，金融业增长12.4%。1—11月份，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7.4%，比全省高0.7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20.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51.5%。

4.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工业投资高速增长。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5%，比全省高6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29.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5.5%，第三产业投资增长0.6%。工业投资增长35.5%，其中技改投资增长26.2%。民间投资增长12.7%。社会领域投资增长37.5%，其中，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35.9%。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88.7亿元，比上年增长2.8%。商品房销售面积73.3万平方米，下降59.8%；销售额51.8

亿元，下降 58.9%。

5. 传统消费回落，新兴消费保持活跃。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5.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56.9 亿元，下降 2.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08.7 亿元，下降 2.2%。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403.4 亿元，下降 2.4%；餐饮收入 62.2 亿元，下降 2.8%。限额以上调查单位中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增长 16%，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7.2%，批发零售企业网上零售额增长 10.9%。

6. 外贸进出口快速增长，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全年全市进出口 17.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4%，增速比全省高 14.7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5 亿美元，增长 44.4%；进口 12.4 亿美元，增长 12.9%。新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 295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29 个。在建省外亿元以上项目到位资金 809.5 亿元，增长 13.1%。

7. 财政收支较快增长，金融运行态势良好。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增速比全省高 4.3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 亿元，增长 16.7%。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553.3 亿元，增长 14.7%，增速比全省高 2.2 个百分点；贷款余额 1247.6 亿元，增长 22.6%，增速比全省高 7.6 个百分点。

8.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居住和医

疗保健价格下降。全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7%。分类别看，食品烟酒、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和娱乐、其他用品和服务等价格分别上涨 3.2%、0.5%、1.1%、4.5%、1.1%、1.8%；居住、医疗保健等价格均下降 0.1%。

9.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4607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6027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524 人，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964 元，比上年增长 6.9%，增速比全省高 0.9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035 元，增长 5.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602 元，增长 7.5%。

总的来看，2022 年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发展动能集聚成势。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经济恢复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进产业强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消费恢复步伐，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较快增长，奋力谱写池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关于江龙珠等任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江龙珠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

汪志高、方鹏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上述同志原任涉改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2023年1月17日

关于陆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陆骏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杨玉兵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3年2月2日

关于吴作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作知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李明雨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3年2月2日

关于陈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陈琳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罗庆的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

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方琦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特此通知。

2023年3月15日